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公司最新發展情況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委任盛家倫先生、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Carl Gunnar Myhre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楊平達先生、Lim Sze Guan拿督、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新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亦議決暫停成之德先生(「成先生」)之董事權力及職務及其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位。有關委任新董事及暫停成先生職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公佈。

審閱公司事務

於新董事上任後,董事會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文件、記錄、財務及交易進行初步審閱的過程中注意到本公司向榮智豐女士(「榮女士」)(成先生妻子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的付款(「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費用及支出: (i)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廉政公署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及(ii)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呈請(「第168A條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就付款展開法律程序,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對成先生、榮女士及其他人士的訴訟」。

董事會乃在專業顧問協助下對本集團於新董事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上任前的事務及訂立的交易進行審閱,而董事會將按其可能取得的意見及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就有關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職責或為保護本集團權益對彼等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審閱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對成先生、榮女士及其他人士的訴訟

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就(其中包括)以下宣布及命令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前董事)及何志中(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 宣佈本公司有關批准向成先生及榮女士償付付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無效(「董事會 決議案」);
- 2. 宣佈成先生及/或榮女士乃按法律構定信託為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向彼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9,306,500港元;
- 3. 命令成先生及/或榮女士退還(i)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向或代彼等支付或償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付款;(ii)本公司就成先生及榮女士及多家為第168A條訴訟答辯人的公司於第168A條訴訟招致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或代彼等支付或償付的任何款項;及(iii)本公司就成先生及/或榮女士於(其中包括)廉政公署調查招致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或代其支付的任何款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兆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Sze Guan 拿督、成之德先生(已停職)及WOELM Samuel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Carl Gunnar Myhre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

* 僅供識別